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涉及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以及 須接受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共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供股共提呈發售785,927,000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14,004,351股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90.85%。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涉及71,922,649股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9.15%，有關股份須接受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71,922,64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參考該等股東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該等股東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涉及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如任何供股及／或配售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不會進行。在供股及配售所依據一切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股份，均須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最低認購金額要求。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仍未以配售方式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將會縮減供股規模。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